



党政办发〔2024〕96号

关于开展2024年度校级 实验教学改革项目中期检查的通知

校内相关单位:

为全面落实《大连科技学院实验教学改革项目管理办法》(大科校发〔2022〕146号)文件(附件3)要求,加强教改项目过程管理,及时了解各项目研究进展情况,提高项目质量,确保高质量完成预期目标,学校开展2024年度校级实验教学改革项目中期检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中期检查范围

《关于公布2024年实验教学改革项目校级立项的通知》(大科校发〔2023〕210号)中没有参加提前结题的项目,均须参加中期检查,详见附件2。

二、检查内容

1. 项目研究进展情况。包括是否按照立项申请书开展工作及执行情况等。

2. 项目研究已取得的阶段性成果。包括教改论文论著、质量工程项目、制度文件、获奖情况等。

3. 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包括存在的可能影响实施计

划有效完成的主要问题或因素，需针对现存问题提出相应的解决方案。

4. 下一阶段研究计划。包括下一阶段的工作实施安排、预期研究成果和完成时间，以及项目研究最终能否如期完成等。

三、材料报送时间及要求

1. 参与中期检查的项目需填写大连科技学院校级实验教学改革项目中期检查报告书（附件1）的电子版；

2. 所有材料需要在12月12日15:00前上交，请各单位将汇总后的材料统一打包，电子版材料发送到邮箱1653240255@qq.com，邮件命名格式：教改中期检查+学院，不接收教师个人提交的材料。

3. 请各位老师加入qq群：741686043，其他未尽事宜将在群内通知。

请各教学单位高度重视、精心组织、认真审核、保证质量，确保本次中期检查工作顺利完成。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孙亚楠

联系电话：18242066080

办公室：B413

电子邮箱：1653240255@qq.com

附件：1. 大连科技学院校级实验教学改革项目中期检查报告书
2. 关于公布2024年实验教学改革项目校级立项的通

知（大科校发〔2023〕210号）

3. 关于印发《大连科技学院实验教学改革项目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大科校发〔2022〕146号）

